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并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津贴及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三、发放办法

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领取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

调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执行。

5.本方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